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教務長一志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、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(含修正)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各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。

提案二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領域演講座談乙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，各院提供之講題建議朝院際跨領域之方向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，本學期預計舉行 5 場講座。

提案三：為完整規劃本校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課程，請各院研討各能力指標與校級能力指標之應對關聯，以建置完整課程地圖，提供學生選修參考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因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項指標將進行調整，俟校級指標確立後再另案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已轉請各院配合修正所屬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
提案四：有關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最近一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結論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文博學院現已著手規劃與奇美博物館合作之相關藝術史研習營課程，以充實師生實務經驗。

二、音樂學院為充實學生職涯規劃，已增加通識相關課程認列為選修課程。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定時舉辦，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各課程建議；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持續配合推動本項業務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宣導事項：

有關教育部來函，請各校建立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，茲檢附「大學常見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」乙份，請各單位配合參酌辦理。

九、散會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
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各新開課程表列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後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

系、所、中心	課 程 名 稱	開 課 教 師
材質系	陶瓷進階成型技術	方柏欽
建築所	南台灣城鄉空間規劃實務	陳永興
博士班	博士論文	
史學系	巴黎畫派專題	孫淳美
博古所	博物館 e 化研究	曾信傑
通識中心	古典文學與音樂	潘怡儀
動影所	影像視覺特效設計	邱立偉
應音系	管弦樂團管理與營運	陳樹熙
應音系	音樂劇製作	陳樹熙
應音系	電腦繪圖與動畫	簡拉卡
應音系	電影欣賞	周旋捷
音樂系	作曲家解析(一):蕭邦	陳宜蓁
音樂系	第二主修	
音樂系碩士班	主修(二)-管樂	
音樂系碩士班	主修(二)-弦樂	
音樂系碩士班	法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-法國六人組藝術歌曲	沈玫伶
國樂系	南管合奏(一)	張柏仲
國樂系	戲曲賞析(一)	湯良興
國樂系進修班	箏合奏(五)	黃俊錫
鋼琴所	法國文學與音樂詮釋專題-法國六人組藝術歌曲	沈玫伶
民族所	樂器設計與製作(二)	陳國華
民族所	二十世紀現代音樂史專題	陳希茹

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101 學年度造形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修正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備註
版畫媒材的運用 Technique of Media in printmaking	選	半	3	3	(創作課程)

101 學年度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學分科目表修正

新增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
影像視覺特效設計 Digital Design for Special	選	半	3	3	

修正 101 學年度音像紀錄組學分科目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
課程規定說明第 5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2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。	課程規定說明第 5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3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。	3 門改為 2 門
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 (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)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

修正 101 學年度影像維護組和 100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(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)學分科目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
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2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。	課程規定說明第 6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3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。	3 門改為 2 門
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(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)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

修正 99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(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)學分科目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
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2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。	課程規定說明第 7 條 學生須修習其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<u>3 門課</u> 以上，不含創作論述及碩士論文。	3 門改為 2 門

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 (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)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正 98 學年度音像紀錄研究所學分科目表裡必修科目「暑期英文班」之備註案

修正後	修正前	
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測驗 (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)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課程規定說明第 8 條 (本所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通過。惟如托福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測驗達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測驗初試或雅思檢定測驗(IELTS)5.5 以上或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母語為英語系國家學生，得以免修。)	增列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

修正 101 學年度影像維護組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(音像紀錄組和影像維護組)
學分科目表案

修正後	修正前	
課程規定說明第 2 條 影像維護組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(必修 33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，修業年限 2 年。	課程規定說明第 2 條 影像維護組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(必修 33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)，修業年限 2 年。	選修 9 學分改為 12 學分

國樂系一貫制學士班 97 學分科目表修改前後對照表

修改前：

◎須於畢業前聆聽 10 場自我成長講座（零學分），其中 3 場關於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，7 場關於人際關係、兩性關係、親子關係、心靈成長講座。

◎專業課程分為 9 大領域：

主副修、音樂學、音樂史學、音樂美學、音樂欣賞與製作、演奏藝術、基礎理論、作曲理論、民間音樂

◎一般通識課程「藝術類」：必修 4 學分

◎副修(一)~(十)：必修 0.5 學分

副修(十一)~(十四)：選修 0.5 學分

◎中國音樂史(一)~(四)：必修 2 學分

修改後：

◎須於畢業前聆聽 8 場通識講座（零學分）及 4 場心靈成長講座（零學分），成績以 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，通過者使得申請畢業。

◎專業課程分為 5 大領域：

表演專業學程、音樂理論學程、音樂學學程、音樂文化學程、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程

◎一般通識課程「藝術類」：必修 2 學分

◎副修(一)~(八)：必修 0.5 學分

副修(九)~(十四)：選修 0.5 學分

◎中國音樂史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修改前：

- ◎西洋音樂史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- ◎西洋音樂美學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- ◎中國樂器概論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- ◎中國音樂欣賞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- ◎西洋音樂欣賞(一)~(六)：必修 2 學分

- ◎民族器樂賞析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修改後：

- ◎西洋音樂史(一)~(四)：必修 2 學分
- ◎西洋音樂美學(一)~(二)：刪除
- ◎中國樂器概論(一)~(二)：刪除
- ◎中國音樂欣賞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- ◎西洋音樂欣賞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- 西洋音樂欣賞(三)~(六)：選修 2 學分
- ◎民族器樂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
合奏(一)~(十四)	必修 1 學分	1.七年級選修 2.主修古箏、聲樂、古琴者，必修合奏或現代合奏 6 學分
現代合奏(一)~(十四)		

合奏(一)~(十二)	必修 1 學分	箏、古琴、聲樂非必修
合奏(十三)~(十四)	選修 1 學分	
現代合奏(一)~(十二)	必修 1 學分	箏、古琴、聲樂非必修
現代合奏(十三)~(十四)	選修 1 學分	

修改前：

◎箏合奏(一)~(十四)：選修 2 學分

◎民間音樂採譜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◎台灣音樂史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
◎世界音樂概論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
◎中國戲曲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
修改後：

◎箏合奏(一)~(十四)：選修 1 學分，箏主修者必修 10 學分

◎演奏探討(一)：必修 2 學分 新增

◎現代國樂專題：必修 2 學分 新增

◎民間音樂採譜(一)~(二)：選修 2 學分

◎台灣音樂史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◎世界音樂概論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◎現代國樂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◎中國戲曲音樂(一)~(二)：必修 2 學分

修改前：

◎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313 學分，包括：

1.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6 學分

2.專業課程最低 217 學分

高中同等學力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1.一般課程 64 學分

2.專業課程 96 學分

大學學程（四至七年級）153 學分，包括：

1.一般（含通識）課程 32 學分

2.專業課程 121 學分

修改後：

◎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313 學分，包括：

1.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4 學分

2.專業課程最低 219 學分(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76)

高中同等學力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1.一般課程 64 學分

2.專業課程 96 學分(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42)

大學學程（四至七年級）153 學分，包括：

1.通識課程 30 學分

2.專業課程 123 學分(表演專業學程最多核計 34)